附件1：

中山市南朗医院心血管内科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投标要求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医院心血管内科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需求数量为1套

**项目预算：**8.40万元

**采购形式：**院内采购

为使我院心血管内科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经决定以院内采购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合法经营、信誉良好、产品符合要求的经销单位。现就有关事宜和要求说明如下：

1. **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用的原则。

2、实事求是原则。

1. **投标方须知**
2. **供应商应具备条件**

（资格审查性要求，未满足其中一项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具体查看附件1-1 资格性评审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见附件4-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采购人承诺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模板见附件4-2】
2. 资质要求：

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提供相关许可证或凭证材料复印件】

1. 报价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价总额、设备技术参数、性能、设备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同类项目业绩等。

**2、参加投标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

（1）报名表（1份）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投标文件要求：**

（1）报送资料人员或投标方代表为委托报送代表人，需在投标书内附《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书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送达后不得撤回或修改。

（2）投标文件**分别装订**（**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共六份**），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除报名表外其他所有资料须**按顺序**整理并用文件袋装订好，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报名表直接粘贴在文件袋的正面。

1. **评标原则**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资格性评审表》（附表1-1）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2、综合得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具体查看附件1-2） | 技术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70分 | 30分 |

（1）各评委评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对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2）评出价格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废标处理**

经评审小组成员审查、论证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予废标的，出具废标公告，并通知投标人。采购人或投标人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1. **中标通知**

经评审小组成员审查、论证后，将在开标后三天内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确定，合同签订时间另议。

附表1-1：

**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医院心血管内科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 |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声明函》 | 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 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1-2：**评审标准表（分值构成：技术商务部分70.0分；价格部分30.0分）**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70.0分** |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 (30.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2分，不满足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设备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10.0分) | 对所投产品的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选型及性能非常好，完全满足需求，供货能力、供货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满足采购需求，选型及性能比较好，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货能力、供货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选型及性能一般，勉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能力、供货时间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选型及性能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供货能力、供货时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0分) |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划分、项目验收、培训等）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10.0分) |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保、维修保养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情况等）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时间高效、及时，配件充足，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响应时间较及时，配件较充足，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  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响应时间一般，配件不充足，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
| 同类项目业绩(10.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报价部分30.0分** | 价格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